

目 录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
上海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3
上海商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9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班委会工作条例.....	12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学生、优秀班干部、先进班级评选办法.....	13
上海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考场规则.....	15
上海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17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纪律处分及审批权限实施细则.....	19
教室使用守则.....	21
上海商学院校园治安管理规定.....	27
学生服务指南.....	29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教育部

2005年3月25日

上海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为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参照国家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精神，结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实情，对学生学籍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照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学校办理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事先提交书面请假报告及有关证明向学院请假，假期一般不超过两周。未经请假超过两周不报到或请假逾期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应在三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合格方可注册并且取得学籍。复查不符合招生条件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凡属徇私舞弊者，经查实，取消学籍，予以退回。情节恶劣的，报请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第三条 新生入学前如患有疾病影响正常到校学习的，须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在短期内治疗可达到健康标准的，由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办理休学手续，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并回家医疗。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须在下学年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并持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学院复查合格，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者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前，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到学校缴纳学费并且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者，当学期不予注册，按退学处理。

二 学分与学制

第五条 学院试行学年学分制，学分是度量学生学习量的计量单位，学生

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是毕业的必要条件。

第六条 不论学生修满教学计划规定学分的实际年限，毕业时均以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制年数计算。

第七条 学生修满教学计划规定学分的实际年限（含休学等），高中起点专科、专科起点升本科最短修读期可以比学制年限缩短半年，高中起点本科最短修读期与学制年限相同，最长修读期不得超过学制年限后 2 年；超过学制的学习时间称为延长修读期。教育管理部门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在延长修读期内，学生仍需按“第四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

三 成绩考核与记载办法

第九条 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考核成绩登入《学生成绩登记表》，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

考试考查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记分。

考试成绩评定，以学期末考试成绩为主，平时成绩为辅。平时成绩占该课程总评成绩的 40%，学期末考试成绩占该课程总评成绩的 60%。平时成绩是对学生出勤、完成作业、课堂讨论、平时测验等情况的综合考核。

考查成绩是对学生平时学习、完成实验、实习、课外作业、习题课、课堂讨论等情况以及平时测验成绩的综合考核，不能只以某次测验成绩作为该课程总评成绩。

补考成绩只按考卷评分，一律按“及格”、“不及格”记分。

第十一条 学生缺课达到该门课程总课时三分之一的，取消考试资格，须参加该课程的重修。

第十二条 凡有实验、实训的课程，必须待实验、实训合格后方可参加课程的考核。

第十三条 单独设置的实验课和实践课，按一门课程要求独立进行考核。

第十四条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期末考试或考查（包括毕业作业答辩），必须凭有关证明材料事先书面申请，经继续教育学院学历教育部批准后方可缓考（缓答辩）。如因特殊原因不能事先申请者，应在两周内补办相关手续，否则以旷考论处。缓考成绩按正常考试考查处理。

第十五条 各门课程考核总评成绩达到 60 分或以上的，可以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免修制度，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免修相应的课程：

(一) 各高校学历教育已修读合格，课程名称基本一致、学分大于或等于培养方案中相应课程规定学分的可以免修学历层次相同或低层次的课程，申请课程免修的有效期自课程合格之日起至申请免修之日止不超过8年；

(二) 已经取得“自学考试单科合格证明书”的可以免修学历层次相同或低层次的同名称课程，“自学考试单科合格证明书”的有效期自取得之日起至申请免修之日止不超过8年；

(三) 已经取得经学分银行认定的非学历证书，经学校认可的，可以免修对应课程；

(四) 已经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报告单”或“全国英语等级三级合格证书或笔试成绩合格证”的，且成绩达到该年规定的及格分数线或以上的，可以申请免修“公共英语”课程，“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报告单”或“全国英语等级三级合格证书或笔试成绩合格证”申请免修的有效期自取得之日起至申请免修之日止不超过5年。

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免修课程的成绩与原课程成绩一致，第(三)项、第(四)项免修课程的成绩，证书记载有成绩的按照其成绩折算为百分制，证书未记载成绩的，记载“合格”的按60分计算，记载“优秀”的按85分计算，证书记载内容与本规定不完全一致的，参照前述标准执行。

免修课程的学分不能超过教学计划规定的总学分的三分之一。

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及独立设置的实验课、教学实习、生产实习、专业实习、课程设计、毕业实习、毕业作业等课程均不得免修。

免修课程不退学费。

第十七条 学生每学期某门课程考核总评成绩在60分以下的(不含60分)，该门课程在下学期开学前可以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及格的可以申请重修。凡旷考或考试作弊者，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取消补考资格。

第十八条 学生思想品德考核成绩也是毕业条件之一。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学生民主评议的形式，由班主任和班委会写出符合实际的评语并以优、良、中、差记分。对评为“差”的学生以及记律处分尚未撤销的学生，不能毕业。

四 课程选修、重修

第十九条 选修课应在教学计划规定的选修课程范围内，在上一学期结束前两周内选定，同一班级选的课程应统一，选定后一般不得改变。

第二十条 须重修的学生，应在开学两周内填写“重修申请表”到继续教

育学院学历教育部办理重修手续。重修课程的成绩考核与记载办法与原课程一致，重修课程的学生仍需按“第四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

重修须按学分收费。

五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休学：

- (一) 因伤、病累计超过一学期总学时 50%以上者；
- (二) 因特殊原因，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核同意的；

学生因病因事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可以申请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2 年。

学生休学应填写休学申请表，履行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休学期满，应在开学前持学生证和休学申请表向继续教育学院学历教育部申请复学。复学后原则上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按下一年级教学计划设置的课程进行学习，休学前已取得的学分有效。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按退学处理。

(二) 凡要求复学的学生，学院学历教育部应进行政治复查。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复学资格，按退学处理。

(三) 学生申请休学以申请日期为界，应当交纳当学年学费，已交纳的学费不退还，复学学年的学费不再重复收取。

第二十三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期间不计入学习年限，学生应在退役后 2 年内，到学校报到申请复学，复学后继续计算学习年限。

第二十四条 休学的学生在休学期间不得报考其他院校。

六 退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退学处理：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规定修读期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学习的；
- (四) 超过学校规定注册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五) 考试、考查旷考达 5 次；
- (六) 考试、考查作弊达 3 次，情节严重的；
- (七) 一学期内旷课达到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八) 本人申请退学，经学院审核同意的；

(九) 其他应当退学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退学由学校批准后执行，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学生退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经诊断患精神病等不能正常求学者，由家长或监护人负责领回；

(二) 退学学生已学课程成绩证明按照第三十六条执行。

(三) 退学学生已修课程不退学费。

第二十八条 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七 转学、转专业与转班级（学习站点）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如确有专长，转专业、转学更能发挥其专长或有特殊困难需要转专业或转学的，由本人申请，经学历教育部审核报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三十条 转学、转专业与转班级（学习站点）的办理规定：

(一) 学生在本校范围内转专业，由本人申请，学历教育部审核报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二) 申请本市内转学，转出本校的学生，由本人申请，学历教育部审核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批，并上报学校批准同意，还需转入学校同意批准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三) 申请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学，由本人申请，学历教育部审核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批，并上报学校批准同意，学校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申报，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四) 转班级（学习站点）的学生，必须是同专业、同年级的学生，由本人申请，学历教育部审核报继续教育学院批准。一般情况下不办理学生转班级（学习站点），确有特殊原因的，需出具有关证明，并在学期末提出申请，学历教育部审核报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后，在下一个学期执行。学期中途不实施转班级（学习站点）。

(五) 学生转专业、转学与转班级（学习站点）的手续，应在下一个学期开学前办理。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转专业、转学与转班级（学习站点）：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招生时确定为委托培养的；
- (四) 高考录取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五) 应予退学的学生、已经退学的学生；
-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八 毕业、学习证明

第三十二条 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思想品德考核合格，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经学生申请，学校审核，符合毕业条件的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经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审核通过后，可以延期毕业，延期毕业的期限按照本规定第七条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生毕业时应对其作毕业鉴定工作，内容包括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在毕业前受严重警告（包括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还未撤销或品德评定为差的学生，不得毕业，设一年考察期。一年考察期满后，仍在延长修读期内的，由本人申请、经单位（或街道）鉴定，可申请毕业证书。超过延长修读期的不得申请毕业证书，但可以申请撤销处分。

第三十四条 无学籍学生不得发给任何形式的毕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毕业证书

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符合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的，发给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统一印制的毕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习证明

取得正式学籍的学生，按照实际所修的学分和学习时间出具成绩证明或学习证明。

九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于2019年12月1日起执行。自本规定执行之日起原《上海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2017年9月版）废止。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继续教育学院。

上海商学院
继续教育学院
2019年11月修订

上海商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88〕学位字 012 号）和《上海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结合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情况，修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本科学生。按本细则授予的学士学位证书注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字样。

第三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对象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条件如下：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遵守学术的基本规范及其道德要求。

（二）在规定的修读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和学分，达到本科毕业要求。

（三）在学期间平均学分绩点（含毕业论文等）达到 1.7 及以上，且毕业作业（含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

（四）通过本专业学位课程学业水平考试。学位课程由三门专业学位课程和一门英语学位课程组成。

1. 三门专业学位课程学业水平考试由学校学位主管部门（学院）按照学校相同专业全日制普通本科要求统一命题、考试、阅卷；

2. 英语学位课程水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及以上等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

及以上。

(2) 参加 PETS-3 及以上等级考试，获得笔试成绩合格证书。

(3)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英语（二）考试，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

(4) 参加学校组织的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英语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上述校外考试英语成绩自获得之日起，至学生提出学士学位申请止，4 年内有效。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 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者。

(二) 因考试作弊（包括请他人代考或替他人考试）受过处分者。

(三) 在校期间受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者。

(四) 在参加大学英语、全国公共英语或自学考试期间有违纪作弊记录者；

(五)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者。

第五条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程序如下：

(一) 学生申请

1. 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填写《上海商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申请表》，附加成绩单以及外语合格证明材料，向学校提出申请。

2. 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往届毕业生在取得毕业证书之日（以证书签发日期为准）起一年内，在规定时间内填写《上海商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申请表》，附加毕业证书、成绩单以及外语合格证明材料，向学校提出申请。

(二) 学位授予

1. 学校学位评定分委员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学籍管理办法等规定，根据本实施细则第三条和第四条所列各款条件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历年学习成绩和有

关材料，提出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经学位办公室核实，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审查上报名单，核实授予相应学科门类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3. 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的名单，向学生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六条 继续教育学院对拟不授予学士学位者，应在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名单之前，书面通知其本人。学生对学位授予的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核实结果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2021年起入学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生，自发文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2021年以前入学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生仍适用于沪商院教〔2013〕54号文。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上海商学院

2021年4月2日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班委会工作条例

为了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维护学生权益，让学生参与学院管理并且提高学生自我管理水平和能力，特制定本条例。

1. 新生开学前由班主任指定 1-2 名学生为临时负责人，协助班主任做好班级管理工作。

2. 新生开学五周内由班主任物色人选组成第一届班委会，并且上报学院批准后在班会上宣布。

3. 每届班委会任期一年，从第二届开始由学生民主选举产生，选举时间为第三、五、七、九学期开学五周内。选举后上报学院批准，然后在班会上宣布。

4. 班委会由 3-5 人组成，班级人数 20 人以下的为 3 人，20 人以上的（含 20 人）为 5 人。

5. 班委会设班长、副班长、学习委员、宣传委员、文体委员各一人。班委会为 3 人的，宣传委员和文体委员由班长和副班长兼任。

6. 班长负责或协助班主任召开班委会会议和班会（每月至少一次），根据学生思想动态和学院教学管理、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提出班委会工作计划，布置班委会工作，向学校提出改进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的意见。带领全班创建文明班级。

7. 副班长协助班长做好班级工作，负责班委会会议的各项记录，负责学生联络工作，协助学院做好教学质量测评工作。

8. 学习委员负责收集学生对各门课程教学的意见和要求，代表学生与教师沟通，组织学生对基础差的同学互帮互学，协助教师组织课堂讨论等工作。

9. 宣传委员负责宣传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具体负责创建文明班级工作。

10. 文体委员负责经常组织班级文体活动，增进同学之间交流和友谊，提高班级凝聚力。

学院将班委会成员的工作作为能力和经历体现在学习档案中。

11. 班主任对班委会工作进行指导。

上海商学院
继续教育学院
2020 年 11 月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优秀学生、优秀班干部、先进班级评选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更好地激励学生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方向，努力使自己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有集体荣誉感的商业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定项目

1. 优秀学生，每学年评选一次。
2. 优秀班干部，每学年评选一次。
3. 先进班级，每学年评选一次。
4. 优秀学生评选比例：一等奖人数为班级学生数的百分之一、二等奖人数为班级学生数的百分之三、三等奖人数为班级学生数的百分之六。
5. 优秀班干部评选比例：每行政班一位。

二、评选资格与条件

（一）优秀学生评选资格与条件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学生，可以参加优秀学生评选。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模范执行《上海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学生手册》，及学院其他有关规定。
2. 在校连续学习满一学年以上，并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该学年全部课程。
3. 该学年各门课程（包括考查课考试课）总评成绩平均在 80 分或以上，且各门课程（包括考查课考试课）总评成绩没有不及格的。
4. 该学年各门课程（包括考查课考试课）出勤率都在 80%或以上。
5. 该学年各门课程考查、考试没有出现“违纪”或“作弊”现象。
6. 因违纪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或受党、团组织警告以上处分尚未撤销的，不得参加评选。

（二）优秀班干部评选资格与条件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班干部，可以参加优秀班干部评选。

1. 符合优秀学生评选条件第 1、2、4、5 条。
2. 该学年各门课程（包括考查课、考试课）总评成绩平均在 75 分或以上，且各门课程（包括考查课、考试课）总评成绩没有不及格的。
3. 在关心集体、为同学服务，做好班级工作方面，成绩显著。

（三）先进班级评选资格与条件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班级，可以参加先进班级评选。

1. 积极开展有教育意义、受同学欢迎的各项集体活动（包括班会），班级成员团结友爱，关心集体，奋发向上，有良好的班风。

2. 班级成员学习勤奋，学习成绩不断提高，学习气氛浓厚，课堂纪律良好，无考试作弊现象，有良好学风。

3. 全班该学年各门课程（包括考查课考试课）总评成绩平均在 75 分或以上的占全班人数的 70%及以上，且各门课程（包括考查课、考试课）总评成绩不及格的占全班人数的 10%及以下。

4. 该学年全班各门课程（包括考查课、考试课）出勤率都在 75%或以上，且准时到课率在 60%以上，迟到、早退现象较少。

5. 班干部以身作则，工作积极努力，是同学中有威望的班级核心。

6. 集体成员有较高的道德修养水准，为本院精神文明建设做出一定贡献，一年中没有因违纪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或受党、团组织警告以上处分的情况。

三、组织工作

1. 优秀学生与优秀班干部评选工作由班主任主持，学生本人自荐和班主任推荐相结合，由班主任根据评选资格与条件整理材料交学生管理部初审后，上报院长室审批。

2. 先进班级评选先由班委会和班主任根据评选资格与条件整理材料、进行自荐，学生管理部初审后提出推荐意见，报经院长室讨论批准。

四、评选时间

优秀学生、优秀班干部和先进班级评选每年 3 月份开展。

五、其他

1. 有关奖项由学院颁发相关证书，填写登记表，存入获奖人档案。

2. 若发现和查实有关弄虚作假或不符合评选条件时，取消其荣誉称号，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必要的行政处分。

3. 本办法自 2008 年 2 月起执行，解释权归继续教育学院。

上海商学院
继续教育学院
2015 年 2 月修订

上海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考场规则

一、学生进入考场前应充分做好各种准备，凭本人学生证和身份证按指定的座位入座参加考试。考试中途无特殊情况不得离开考场，考试用纸（包括草稿纸）一律由学院提供学生不得自备。

二、学生必须按时进入指定的考场，迟到 30 分钟以上者，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该课程按缺考处理。进入考场后，对号入座，不准喧哗，保持考场安静。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准许交卷离场。不得将试卷、答题纸（卡）、草稿纸等携带出考场外。携带者试卷作废，成绩作零分计，并视情节给予必要处分。

三、考试前，学生须检查课桌与抽屉，有无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抽屉内有无任何物品（包括纸张），如有应立即报告监考教师进行清除，开考后监考教师发现课桌与抽屉内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或抽屉内有物品（包括纸张）的，按“作弊”论处。

四、考试前学生应关闭全部通讯工具（包括手机）。带有文字储存功能的电子词典及计算器、书籍、笔记、资料、包等放在指定位置（开卷考试除外），不得放置课桌上和抽屉内。

五、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不准互相交谈、讨论解题和核对答案；不得翻阅书籍、笔记等资料（开卷考试除外）；不得窥视他人试卷；不得互借计算器，不得夹带纸条，不得交换试卷和草稿纸；不得将考试内容写在桌子上。

六、学生应听从监考教师的指令，考试完毕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要求补充答卷。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考题情况，不得在考场附近高声谈论，更不得离场后再进场考试。

七、学生如遇试题字迹不清，可举手询问，但监考人员不对题意作任何解释。

八、答卷时，除作图需用铅笔外，一律用钢笔或圆珠笔（不准用红色）书写，字迹要端正清楚。考试结束铃响后，学生应立即交卷，不得乘机制造混乱或舞弊。收卷时拒不交卷者作旷考处理。

九、在考试过程中发生考场“违纪”以及“作弊”行为，由 2 名以上（包括 2 名）监考人员当场认定并且作好记录。

十、本规则同样适用于考查课。

十一、以前规定若有与本规则抵触的，以本规则为准。本规则解释权归继

续教育学院。

上海商学院
继续教育学院
2014年2月

上海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一、考生在考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场“违纪”：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 在考场或者考场周围，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 使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答题纸答题的；
8. 在考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学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答题纸等上标记信息的；
9. 开卷考试时，携带不属指定的有关书籍或材料的；
10. 考试开始30分钟内交卷离场的；
11.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二、考生在考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场“作弊”：

1. 开考后没有关闭全部通讯工具（包括手机）。没有将带有文字储存功能的电子词典及计算器、书籍、笔记、资料、包等放在指定位置（开卷考试除外）的；
2. 开考后发现课桌与抽屉内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或抽屉内有物品（包括纸张）的；
3.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4.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5. 请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或顶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6.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及其他材料的；
7.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8. 私自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软盘等的（包括计算器）；
9. 拒不交卷或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相关物品带出考场的；
10. 其他作弊行为。

三、在考试过程及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场“作弊”行为：

1. 通过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
2.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3.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4.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四、考场“违纪”以及“作弊”行为的认定：

1. 在考试过程中发生考场“违纪”以及“作弊”行为，由2名监考人员当场认定并且作好记录；
2. 考试结束后发现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场“作弊”行为的，由阅卷教师、学历教育部共同认定并且作好记录。

五、对考场“违纪”以及“作弊”行为的处理：

1. 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2. 取消本年度评选各种先进和各种荣誉称号的资格；
3. 相关学生作出书面检查；
4. 根据认识态度以及学生纪律处分及审批权限实施细则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

上海商学院
继续教育学院
2014年2月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学生纪律处分及审批权限实施细则

为了建立正常的校园秩序，保证广大学生有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同时对违纪学生进行更有效的教育，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1条 学生违纪，学院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有下列五种：（1）警告；（2）严重警告；（3）记过；（4）开除学籍。

第2条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有明显反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的言论和行为者，以及组织和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安定团结而不思悔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3条 偷窃、破坏国家、集体和私人财物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4条 传播淫秽书刊、画报、录像者、书写淫秽文字者，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5条 有侮辱、猥亵妇女或性骚扰等不端行为者，在浴室、厕所等场所行为不轨者，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情节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6条 在异性寝室留宿者，对异性留宿者，或非法发生性行为者，视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品质恶劣、道德败坏、玩弄女性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7条 违章使用电器或明火，引起火警、火灾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由此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8条 以各种形式进行赌博或提供赌博条件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态度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9条 殴打他人情节较轻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寻衅滋事打人者、持械打人者、打人至伤者、打群架为首者，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蛊惑、纵容他人打架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10条 凡作伪证者、制造假案者，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由此造成的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11条 扰乱正常的课堂教学秩序、考场秩序等公共秩序者，视其情节轻

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 12 条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该门课程三分之一课时及以上者，可给予警告至记过的纪律处分。

第 13 条 凡考试“违纪”或“作弊”者，视情节及认识态度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 14 条 毕业作业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 15 条 如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者，根据其违纪事实，按照本条例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第 16 条 凡违纪后，认错态度好，又有立功表现者，可减轻处分。

第 17 条 受各种处分的学生，在未撤销前不得评选各种先进和各种荣誉称号。

第 18 条 对违纪学生，要进行批评或纪律教育。给予处分时，应持慎重态度，要实事求是，做细致的调查研究，依据要准确，处分要适当。处理结论要书面通知本人，允许本人申辩、申诉和保留不同意见。对本人的申诉，学院有责任进行复查。

第 19 条 给予学生处分程序：对违纪学生进行处理时，班主任应及时将情况调查清楚，掌握确凿证据，提出处理意见，报学历教育部签署意见（学习站点应由负责人签字）后，提交学院审批。

第 20 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归继续教育学院。

上海商学院
继续教育学院
2020 年 11 月

教室使用守则

为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保持教学实施的完好，特对普通教室、阶梯教室（含电化教室）、语言实验室、计算机专用机房、公共机房制订以下规定：

一、普通教室守则

（一）教师进教室上课，班长应维持好秩序，学生在教室不准吃东西，应保持安静。

（二）学生上课应保持肃静，上课时要专心听讲，不随便交谈，不看与本课无关的书籍。

（三）保持室内整齐清洁，注意公共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抛果壳、纸屑。

（四）班级建立值日生制度。值日生负责擦黑板，整齐桌椅等清洁卫生工作。每学期开学前，应打扫干净。

二、阶梯教室（含电化教室）守则

（一）进入阶梯教室，必须保持室内的清洁卫生，不准带与教学无关的用品进入，教室内不准吃零食、饮料、茶水。

（二）进入阶梯教室，必须认真听课、课间休息时不准大声喧哗嬉闹，保持教室安静。

（三）不准擅自摆弄教室内的教学设备，不准在桌面、墙面上随意涂写。

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 10-100 元的罚款，直至行政处分。

三、语言实验室守则

（一）本语言实验室是提供本学院学生学习外语的专用教室，也是学生业余时间进行语音、语言练习的训练场所。为了保障现代化教学设施的正常运行，进入语言实验室必须遵守本规章制度。

（二）为保证语言实验室的清洁、整齐，学生必须穿鞋套进入本室，除学习用品外，其他物品一律不准带入。

（三）学生进入语音室应按指定的座位入座，未经许可，不得随意更换。

（四）教学期间应保持肃静，不得在语音室内闲谈、大声喧哗，随意出入走动。

（五）爱护公物，学生应在教师指导下正确使用一切教学设施。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向有关教师报告，不得强行自己处理。

(六) 耳机应轻拿轻放，用毕挂回原处；不得更改语音系统的设置和安装其他软件。

(七) 实行课堂情况两级登记制度。当课结束，教师作好课堂情况登记，每位学生应及时填写好设备使用情况登记表，把使用过的废纸放入教室存放废物的纸箱内或纸篓内。

(八) 严禁在机房内吸烟，不得将零食、饮料等带入机房，严禁乱丢垃圾，严禁在桌子、墙上或设备上乱涂乱画。凡有违者均将视情节处经济赔偿，情节严重者将酌情处以行政处分。

(九) 保持本室整齐清洁，室内不准吸烟，不准吃各类食物，不准带入饮料或茶水。

(十) 如发生故意或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或发生偷窃行为按《学生损坏、偷窃教教学仪器设备赔偿制度》进行处理。

四、计算机专用机房守则

(一) 机房内保持安静，不准擅自进入，不准大声喧闹。

(二) 机房内保持整洁，不准丢弃纸屑杂物，不准吃东西，不准带入非教学用品。

(三) 校内盘片不准带出机房，也不得私带盘片进机房。

(四) 严禁在机房内玩游戏，严禁在器机房内登陆不良网站，严禁利用学院机房网络浏览、传播黄色淫秽图片。

(五) 进入机房必须对号入座，不准随意换机或随意走动。

(六) 上机结束离开机房前，必须关电源、罩好机器罩子。

(七) 不准擅自摆弄机房内的设施或电源。机器发生故障，应及时与老师联系，切勿自己乱动。

(八) 上机必须按教学规定、按照老师要求操作。

(九) 违反以上守则者，视情节轻重，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

1、取消上机资格。如因教学需要，确需上机者，以后上机费用自付，以每课时 3 元计，没收私带盘片。

2、罚款 10-100 元。

3、损坏的公物照价赔偿。

4、报院部作相应行政处理。

五、公共机房学生上机守则

公共机房是为师生提供公共计算机教学和学生业余学习、完成作业、获取信息的重要场所，为了保障计算机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延长其使用寿命，保证设备的完好率，特制定如下上机守则：

1. 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听从教师和机房管理员指挥，不得利用校园网从事违法活动，侵犯社会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2. 不得在网上的留言板及论坛上发表不健康或反动信息。杜绝黄色、迷信和反动软件，严禁登录黄色、迷信和反动网站。

3. 严格防范计算机病毒入侵，学生不得将软盘或移动硬盘等带入机房使用，如确有需要，则经教师确认无病毒或经清除病毒后，方可使用。

4. 学生应爱护设备，凡发现有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任课教师或机房管理员，不可强行处理。

5. 严禁学生擅自更改计算机内部的设置和各软件的配置文件。

6. 严禁学生违反操作规程，或故意损坏设备，不得擅自打开电脑机箱或偷窃物品。

7. 不得擅自动用机房内的公共设施和设备，不得随意开启电源总开关等。

8. 不得在机房内闲谈、大声喧哗，随意出入走动。

9. 严禁在机房内吸烟，不得将零食、饮料等带入机房，严禁乱丢垃圾，严禁在桌子、墙上或设备上乱涂乱画。

10. 上机结束，按照程序，关闭系统和电脑，把使用过的废纸放入教室存放废物的纸箱内或纸篓内。

11. 如发生故意或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或发生偷窃行为按《学生损坏、偷窃教教学仪器设备赔偿制度》进行处理。情节严重者将处以相应行政处分。

上海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14年2月

上海商学院校园治安管理规定

为了维护良好的校园治安秩序，保证教学、科研和行政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市政府和市公安局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1条 本规定是我院为维护校园治安秩序，执行国家有关法规而制定的具体细则，全院师生都应自觉遵守。凡维护校园治安秩序有功者应给予表扬和奖励；凡违反本规定的应受批评和处罚，或通知其所在部门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凡违反本规定情节严重，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交由公安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2条 一切人员出入学院，必须严格遵守《门卫制度》，听从门卫值勤人员的管理。凡故意违反《门卫制度》，构成下列情况之一的，除批评教育外，视其态度好坏，给予1—5元罚款处理。

- 1、私自翻越围墙进入校园；
- 2、不听门卫人员劝阻，无理取闹，妨碍值勤人员执行公务的；
- 3、未经办理入院手续，采取不正当方法进入院内，被发现后仍不老实承认错误的；
- 4、冒用本院校徽、证件的，除追查其校徽、证件来源外，并没收其校徽、证件；
- 5、将本院校徽、证件借给他人，或者编造谎言，私自将外人带入院内的。

第3条 凡进入本院的一切人员，都应遵守和维护学院公共场所的秩序，遵守社会公德，讲究精神文明，凡有下列扰乱院内公共秩序或败坏社会公德之一的，给予5—10元罚款处理。其中情节较重或态度恶劣的，处以10—20元罚款。同时，交由所在部门给予必须的纪律处分。

1. 在院内公共场所（包括俱乐部、图书馆、运动场、活动室、教室、浴场、医务室、食堂、宿舍等）起哄捣乱、闹事或打架、斗殴，尚未造成明显伤害的；
2. 赌博初犯，且金额不大的，除教育罚款外，没收全部赌资和赌具；
3. 在校园内男女举止轻浮，动作低级下流，伤风败俗；
4. 在院内组织的舞会中违犯舞场规定者；
5. 自行车在校园内乱停乱放的；
6. 在院内复制、播放、观看淫秽录象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条例》处罚。

第4条 全院师生员工都应保护学院公共财产，爱护校园设施，维护校园环境，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批评教育的同时给予罚款处理。

1. 严禁损坏院内一切教学、生活设备、设施和环境陈设（如壁画）等，凡故意损坏的，除赔偿全部损失外，罚款5—10元；

2. 偷窃公私财物，被门卫发现的，除追回全部赃款物外，并按所偷窃取物款的10—15倍罚款（金额较大或态度恶劣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

3. 未经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在院内各类建筑物上凿洞、搭建棚架，违者追究当事人责任。

4. 攀折校园内的花木或践踏草坪、破坏校园内绿化的，除赔偿损失外，罚款2元；

5. 不得在教学大楼（室内运动场外）、图书馆、宿舍、饭厅等室内场地踢足球、打篮球、排球，违者罚款2元，凡在墙上乱涂乱画的，除由当事人恢复原貌外，酌情罚款2—5元。

6. 不准在校内捕捉鸟、蟋蟀、蝉、金铃子等，不听劝阻的，除没收工具外，罚款1—10元，其中屡犯者，罚款加倍，造成后果者，赔偿损失。

7. 在院内水泥路面、礼堂走廊等地溜旱冰，罚款1—5元，其中屡犯者，扣留其旱冰鞋。

8. 各单位机动车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在院内停留过夜的，罚款10—20元。

9. 未经批准，私自安装、使用电器（如电炉、电热杯（热得快）、电热毯、电熨斗、电焊铁、电吹风等）的；在易燃地区焚烧废物、施工动火和焚烧取暖的，按院《防火安全管理规定》处理。

第5条 严格遵守宿舍管理制度，严禁私自留宿外人，违者按院《宿舍管理规定》处理。

第6条

1. 学生必须遵守校园管理制度，爱护校园公共设施，维护校园正常秩序；讲究文明礼貌，公共卫生；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热爱劳动，创造整洁、优美、安静、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2. 学生出入校门应遵守学院门卫制度，主动接受门卫管理。

3. 学生应尊敬师长，珍惜教职工的劳动成果，服从管理。

4. 校园内发生突发事件，要及时报告。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时至下午4时，向班主

任、院区领导汇报；下午 4 时至次日 8 时及双休日向学院值班室报告。

5. 禁止酗酒、赌博、吸烟、打架斗殴、聚众喧哗，树立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

6. 图书馆、阅览室、教室、实验室、宿舍、餐厅等是学生学习、生活的场所，其设备是国家财产，学生有责任爱惜和保护，损坏应予赔偿。

7. 教室内禁止打牌、打麻将。

8. 学院健全学生公寓管理制度，指定职能部门负责管理。学生必须遵守公寓管理规定，未经学院同意，学生公寓不得留宿外人，注意人身、财产安全。

9. 违反上述规定者，按《学生守则》中关于“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作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 7 条

1. 本规定经院部批准，责成保卫处有关值勤人员执行，罚款由保卫处办理，出具收据，上交院财务处。

2. 所处罚款（包括赔偿金），当事人当场无法缴纳的，可扣押其证件或物品限 48 小时内交纳罚款，赎回所扣物证。拒不交纳的，与其所在部门或家长联系，协助解决。

3. 对教职工未成年子女来院违反规定的，应以批评教育为主，如故意违章，情节严重或态度恶劣的，罚款由其家长支付。

上海商学院校园防火安全管理条例

为确保我院教学、科研和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护国家财产和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现根据公安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高层建筑消防管理规则》和《上海市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的若干规定》的精神，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 1 条 本规定是我院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法规的具体补充。全院师生员工及外单位来院人员必须遵守。

凡在防火安全、扑救火险中有功者，给予表扬或奖励。多造成火灾损失的责任人，将根据不同情况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罚款、没收有关物品、赔偿损失或给予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公职或学籍；如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交由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第 2 条 消防工作要认真贯彻“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方针。本院各部门的管理制度中，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中均须包含必要的防火安全规定和措施，并落实到具体人员切实贯彻执行。凡因有章不循而造成损失的，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发生火灾的则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 3 条 院内任何部门和单位，未经保卫科批准，不得擅自安装使用火炉、煤气炉、煤油炉、电炉及电取暖器和电加热器。违者除批评教育、责令停用外，处以 30 元以下罚款，并没收或扣留有关用品、设备。

第 4 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保卫处允许，不得在校内焚烧垃圾、废物。违者或虽然允许但未按要求实施者，处以 5—20 元的罚款。

第 5 条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认可的正式或实习电焊工、司炉工、电梯工禁止上机操作。未经考核，没有操作证件的电工、不得单独作业，其安装的线路、设备，未经正式电工检查，不得开通使用；非电工，禁止实施电工作业。违者，追究有关领导人责任，处以 5—15 元罚款，屡犯者处以 15—30 元的罚款。

第 6 条 院内的交通要道、重点防火部位和办公楼、俱乐部、教学楼、食堂等公共场所的各个门厅、通道及消防设施附近五米范围之内，禁止乱搭乱建、堆放物品。违者一经指出，必须限期内整改、拆走，否则责任者将处 5—2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 7 条 在易燃部位用明火，必须向保卫科办理审批手续，同时要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落实防火措施，违者处以 20—40 元罚款。

第8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私拉电线，违者除批评教育外，罚款5—10元。

第9条 学生宿舍、教工集体宿舍禁止使用电炉、红外线加热器、电热杯（热得快），电热毯、电熨斗、电吹风、电烙铁等电热器具；禁止使用煤油炉、酒精炉和私装床头灯。违反本规定使用电炉的，一律没收电炉罚款20—30元；使用其他小功率电器的，罚款2—10元，屡犯者加倍罚款，并没收其电器；使用煤油炉、酒精炉的，没收其用具，并罚款5—10元。

第10条 招聘外单位来院施工的，应在合同中明确消防责任和费用，否则一旦造成损失，我方责任由签订合同的负责人担任。

第11条 未发生火警，任何人不准擅自动用消防器材，违者除赔偿损失外，罚款5—20元。无意中损坏消防设备、器材和防火标志、标牌者，必须立即向保卫科报告，由保卫科酌情处理，损坏上述设备，不主动报告，或处于故意者，一经查出，除赔偿全部损失外，罚款5—30元。

第12条 任何人不得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如教学楼、阅览室、会场等）。

第13条 违反本规定，出于领导人强迫命令的，处罚领导人；有关领导应负一定责任的，在处罚当事人的同时，处罚有关领导人。

第14条 各部门、各单位指定人员担任义务消防员，并积极支持他们的学习和教育。每年对本院师生员工进行一次消防常识教育，普及防火、灭火知识。

第15条 实施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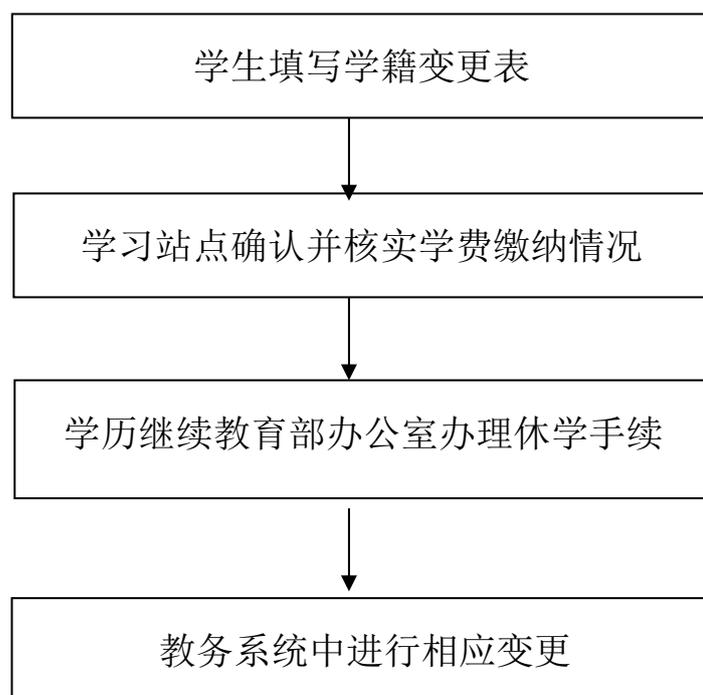
1. 本规定经院部批准，责成保卫科、总务处组织人员检查执行。罚款由保卫科办理。

2. 各系、部、处、室等部门应将本规定向本部门师生员工（包括每届新生）广泛宣传，落实专人检查执行。防火安全值勤人员应严格执行本规定，执行政策，不徇私情，忠于职守。全院师生员工应支持防火安全值勤人员的工作。

3. 防火安全值勤人员发现违反本规定情况或其它不安全因素，在决定处罚的同时，可由保卫科开出“整改通知”。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按整改要求如期执行。对整改要求由不同意见，可向保卫科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执行整改，又不向保卫科提出意见的，或者提出意见又被驳回后仍不执行整改的，交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裁决或公安机关处理。

学生服务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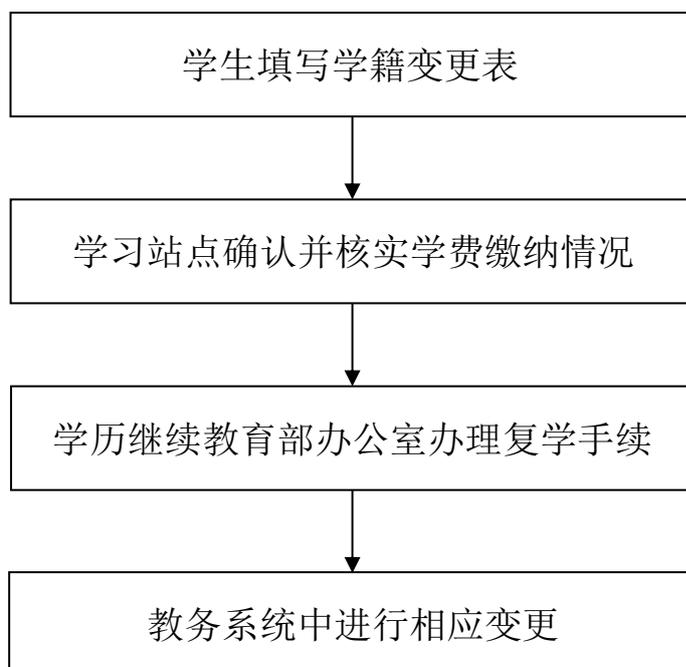
休学流程



说明:

- 1、休学学生必须先缴纳学费，学历教育部凭学生填写的学籍变更表和学费发票办理休学；
- 2、休学学生预先缴纳的学费将作为复学学年的学费，如复学当年学费有变动，就按当年标准多退少补；
- 3、休学学生复学时如没有开设休学当年的专业，那么学生将被转专业或退学；
- 4、休学以一年为限，也可续休，但累计不超过二年，续休的操作流程同休学；
- 5、学历继续教育部办公地点：中山西路 2271 号 13 楼；办公时间：工作日 9:00-11:00，13:00-16:00（寒暑假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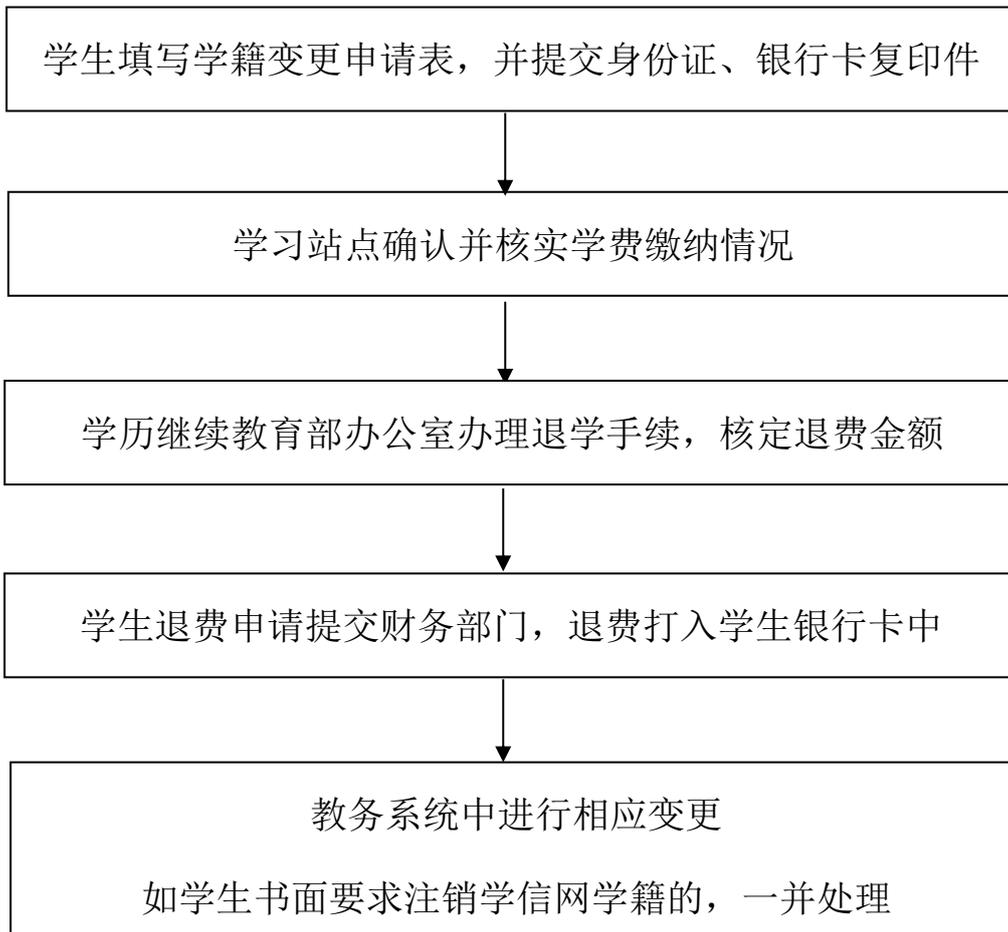
复学流程



说明:

- 1、休学学生复学时如没有开设休学当年的专业，那么学生将被转专业或退学；
- 2、休学以一年为限，也可续休，但累计不超过二年，续休的操作流程同休学；没有办理过休学手续的学生，不能申请办理复学手续。
- 3、学历继续教育部办公地点：中山西路 2271 号 13 楼；办公时间：工作日 9:00-11:00，13:00-16:00（寒暑假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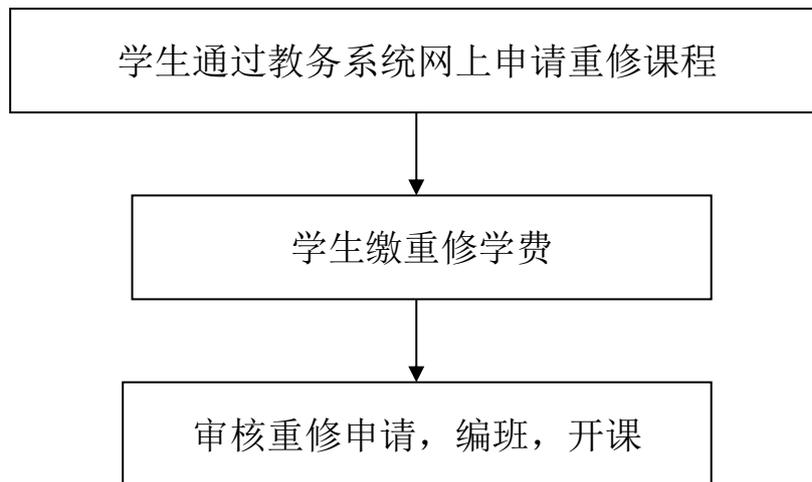
退学流程



说明：

- 1、 学生退学费以自然月为单位。按一学年 9 个月的学费计算；
- 2、 学历继续教育部办公地点：中山西路 2271 号 13 楼，办公时间：工作日 9:00-11:00，13:00-16:00（寒暑假除外）。

重修流程



说明：

- 1、重修学生须缴纳重修学费，学历继续教育部凭学生填写的重修申请表和学费发票办理重修手续；
- 2、学历继续教育部办公地点：中山西路 2271 号 13 楼，办公时间：工作日 9:00-11:00，13:00-16:00（寒暑假除外）。